

附錄

敲打旅客房門通報火災之條件及範圍

條件	符合左述條件進行下述之配套作為 (橫列打“○”者，表示同時符合各該情形下之敲門範圍)										敲門範圍	註釋
	客房內擴音器 註1	共用部分擴音器 註2	防火建築物 註3	符合內部裝修限制		水平區劃 註4	垂直空間均有垂直區劃	自客房直接避難 註5	安全樓梯 註6	設有撒水設備場所 註7		
				客房	避難通路							
共用部分設有緊急廣播設備，且起火層因防火區劃而向上延燒可能性小，可確保上方樓層避難通道之情形	-	○	○	-	○	○	○	-	○	-	發生火災之防火區劃內	註1：「客房內擴音器」，係指運用緊急廣播設備，通知客房內旅客火災訊息之擴音器或電話等通報設備。 註2：「共用部分擴音器」，係指依消防法規定，於共用部分設置緊急廣播設備之情形。 註3：「防火建築物」，係指符合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」第69條規定，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。 註4：水平區劃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79條規定之情形。 註5：自客房直接避難：指3層以上樓層之所有客房皆設有避難器具或3層以上樓層之所有客房皆設有具安全通道的陽台。 註6：安全樓梯：垂直區域之樓梯或設有1處以上之室外安全梯。 註7：設有撒水設備場所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，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情形。
共用部分設有緊急廣播設備，向上延燒可能性小，可確保上方樓層避難通道之情形	-	○	-	-	-	○	-	-	○	○		
共用部分設有緊急廣播設備，某種程度向上延燒可能性小，可確保上方樓層避難通道之情形	-	○	○	-	-	-	○	-	○	-	起火層及其直上層	
共用部分設有緊急廣播設備，向上延燒可能高之情形	-	○	○	-	-	-	-	-	○	-		
上述以外之情形	-	-	-	-	-	-	-	-	-	-	全棟	

1. 「延燒可能性小」，係指防火建築物之走廊、樓梯等避難通道，符合內部裝修限，以及樓梯及管道間等空間予以防火區劃等場所，其於火災發生時，起火層不易擴大延燒或向上延燒速度較為緩慢。而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，能有效防止延燒，可不考慮是否符合防火構造之建築物、避難通道之內部裝修材質、垂直區劃等條件，亦可比照。
2. 「某種程度向上延燒可能性小」，係指防火建築物，其樓梯及管道間等雖有垂直區劃，但避難通道不符內部裝修限制，於火災發生初期，避難通道等容易延燒，如有較多可燃物，易生大量濃煙，透過垂直空間向上迅速蔓延。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，客房及避難通道符內部裝修限制者，其樓梯及管道間設有垂直區劃，亦可比照。
3. 「向上延燒可能高」，係指其縱使為防火構造建築物，但垂直空間無垂直區劃，致火災發生時極易向上擴散。